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7號

異　議　人　黃○○

兼 上 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934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934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分別於115年8月4日、115年8月6日送達異議人Ａ０１、Ａ０２（以下分別稱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１、Ａ０２各於115年8月7日、115年8月11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業經本院審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934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無訛，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是本件聲明異議程序上合法，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㈠Ａ０２：伊入監後檢查出患有肝硬化及身體免疫不足病症，但伊仍有心處理債務，並申請法扶作更生程序，希望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保單（下以編號稱之，並合稱系爭3張保單）金額與債權銀行為還款協商。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㈡Ａ０１：相對人先前曾與Ａ０２債務協商，協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萬元，事後卻背棄誠信，請求執行龐大之違約金、利息連同本金，並扣押系爭3張保單近百萬元之保單解約金，顯屬惡意超額執行、坑殺弱勢。又系爭3張保單之要保人雖為Ａ０２，實際繳納保費者為其配偶Ａ０４，不應列為Ａ０２之責任財產。再編號1、2保單之被保險人為Ａ０４與Ａ０２之子女，為小孩成長之醫療防護網，不應因Ａ０２個人債務影響小孩權益；Ａ０２本人亦患有肝硬化，有賴系爭3張保單為其將來重病時之救命錢。是系爭3張保單實屬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必需之財產，應免予強制執行。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5項定有明文。是否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債務人如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㈠相對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0月22日執本院98年度執字第787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Ａ０２為強制執行，並請求執行法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查詢其人身保險資料，再就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逕行核發執行命令，該案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依壽險公會查復之保單內容，於114年12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予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三商美邦人壽與中華郵政嗣查復稱Ａ０２有系爭3張保單；相對人安泰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於115年3月11日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25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Ａ０２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258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Ａ０２嗣具狀稱願與債權人就債務協商分期償還，請求安排調解，經執行法院詢問相對人調解意願後，其等表示拒絕，另陳報債權計算書，請求執行法院終止系爭3張保單，將保險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異議人則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卷無訛，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依保險公司查復內容，系爭3張保單均為人壽保險，非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自無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適用，而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審核其解約金債權金額是否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係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之1.2倍計算6個月所得金額149,357元（計算式：20,744元x1.2x6＝14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系爭3張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均逾前開標準，依上說明，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Ａ０２雖稱其願與相對人為債務協商，且擬聲請法律扶助進行更生，請求撤銷系爭3張保單之執行程序等語；惟是否與債務人進行債務協商，為債權人之權利，尚無僅因債務人有此訴求，即謂執行程序必應撤銷之理。另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法條規定，強制執行程序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縱有聲請更生，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無從影響強制執行程序之效力，Ａ０２既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依前揭規定，自不影響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進行，Ａ０２執此異議，並無可採。至

Ａ０１稱相對人有違先前協商誠信，且屬超額執行乙節；核其並未提出Ａ０２已與相對人達成債務協商之證據資料，自難僅以雙方協商過程中之討論內容，即謂債權人不得主張原債權內容。又執行法院係以債權人所執之執行名義與先前執行歷程為形式審查以判斷執行金額，如債務人認執行金額與實際債務金額不符、有超額執行之情，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救濟。準此，異議人前開論據尚無可採。

㈢再關於Ａ０１稱系爭3張保單之要保人雖為Ａ０２，然保險費實際係由Ａ０４繳納，不應列入Ａ０２之責任財產乙節；查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即保單價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即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參照）。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要保人對於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並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要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與要保人是否為實際出資繳納保險費之人無關。是縱認系爭3張保單之保險費用實際係由Ａ０４所支付，此亦為Ａ０２與Ａ０４間之內部關係，並不影響系爭3張保單之保單價值屬要保人Ａ０２所有財產之認定。

㈣末關於Ａ０１稱編號1、2保單為被保險人Ａ０１、○○○之醫療防護，且系爭3張保單均屬維持債務人Ａ０２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父母與3名子女）最低生活必需之財產，應免予

執行乙節，雖據其提出在學證明、學生證、清寒證明、Ａ０２之父親○○○之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查觀諸上開資料，Ａ０２與其配偶Ａ０４共育有3名子女，分別為○○○、○○○、Ａ０１，其中僅Ａ０１尚未成年、就讀國小，○○○與○○○則已成年，前者應已於115年6月從護專畢業，後者則現就讀大學。惟經執行法院查調Ａ０２及其前開親屬之戶籍與財產所得資料顯示，○○○最新所得清單有利息所得6,216元，參照現在一般銀行機構之活期與定期存款之利率，回推其存款本金應有60萬餘元，參以其已自護校畢業，應有就業能力，自無再由Ａ０２扶養之必要；另Ａ０４、○○○及Ａ０２父親○○○、母親○○○○名下各均有價值逾百萬元之不動產，Ａ０４另有2部車輛，應無賴系爭3張保單維持生活之必要。即便○○○、Ａ０２患有疾病，然尚有健保制度可資利用，而○○○除有自身資產可為利用外，另有除Ａ０２外之2名成年子女可為扶養義務人，應無賴系爭3張保單維持生活。是經本院綜合審酌Ａ０２及其親屬之所得、家庭財產及經濟狀況，尚難認系爭3張保單遭執行後，將致其等無法維持基本生活。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保單名稱	保險人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險種分類	預估解約金
1	十五年繳費新金享富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	Ａ０２	Ａ０１	000000000000	壽險	218,216元

（續上頁）

2	十五年繳費新金享富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	Ａ０２	○○○	000000000000	壽險	216,284元
3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中華郵政公司	Ａ０２	Ａ０２	00000000	壽險	564,131元